

# 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 認可項目及指標

## 一、【章則與組織】

構面	(一) 校內章則
指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訂有多元升等機制</li> <li>2. 訂有定期檢核教師升等章則機制</li> <li>3. 訂有教學、服務（輔導）之審查程序與方式、合格基準（可以教師評鑑代替）</li> <li>4. 訂有專門著作之審查程序與方式、審查與合格基準</li> <li>5. 訂有技術報告之審查程序與方式、審查與合格基準</li> <li>6. 訂有作品、成就證明之審查程序與方式、審查與合格基準</li> <li>7. 訂有審查委員倫理守則與迴避原則（包含申請迴避）</li> <li>8. 訂有審查疑義處理方式及程序</li> <li>9. 訂有各類教師（專任、兼任）申訴救濟規定</li> <li>10. 訂有專案教師送審與合格規定</li> <li>11. 訂有兼任教師送審與合格規定</li> <li>12. 訂有救濟駁回後高一級教評會處理機制</li> <li>13. 訂有審查作業時程</li> <li>14. 訂有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機制</li> <li>15. 訂有違反送審規定處理機制</li> <li>16. 訂有送審著作列名查核處理機制</li> <li>17. 訂有外審委員選任機制</li> </ol>
構面	(二) 教評會組織
指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設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性別比例之教評會</li> <li>2. 明定各級教評會之權責分工</li> <li>3. 明定各級教評會組成與審議決議方式（票決、共識決）</li> <li>4. 明定委員遞補機制（迴避、低階高審、未達性別比例等情形）</li> <li>5. 明定會議紀錄保存方式</li> </ol>
構面	(三) 審查程序
指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選任符合迴避原則之審查人員</li> <li>2. 選任符合不低階高審規定之審查人員</li> <li>3. 依據校內規定之案件審查期間進行審查</li> <li>4. 訂有完善保密機制</li> </ol>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5. 依據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進行外審</li> <li>6. 提供具體明確之未通過理由（非單純以投票決定）</li> <li>7. 依據審定辦法第 39 條規定處理疑義</li> <li>8. 依據規定進行國外學歷查核</li> </ol>
構面	（四）外審委員選任
指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選任符合規定之外審委員</li> <li>2. 選任與送審著作專業性相符之外審委員</li> <li>3. 選任外審委員人數達 5 人以上</li> </ol>
構面	（五）疑義處理方式
指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訂有專業審查小組遴選機制</li> <li>2. 訂有學術倫理疑義處理小組遴選機制</li> <li>3. 訂有學倫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機制</li> </ol>
構面	（六）送審資料公開
指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訂有持接受函送審之著作追蹤查核及處理機制</li> <li>2. 建立升等通過之技術報告或詮釋報告公開查索之全文資料庫</li> <li>3. 建立教師升等著作名稱公開揭露機制</li> </ol>

## 二、【運作與成效】

構面	<p>（一）教師資格審查教育訓練</p> <p>（如法規介紹、升等資源協助、優良期刊投稿指引等）</p>
指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定期辦理行政人員法規、程序專業訓練</li> <li>2. 提供教師學術倫理、掠奪性期刊等相關資訊及講習</li> </ol>
構面	（二）多元升等推動措施
指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辦理教學實踐研究、作品、產學技術升等之情形</li> <li>2. 執行各類多元升等情形</li> </ol>
構面	（三）外審委員資料庫之建立情形
構面	（四）兼任與專案教師資格審查辦理情形
構面	（五）學術倫理檢核機制

### 三、【檢討與改進】

構面	(一) 教師資格審查經本部退件之處理情形
構面	(二) 學術倫理疑義案經本部退回之處理情形
構面	(三) 經本部糾正之案件處理情形
構面	(四) 經救濟機關認定學校有違法或不適宜之案件處理情形
構面	(五) 教師資格審查逾一個學期之案件處理情形
構面	(六) 其他(若無則可免填)